

#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豫民办〔2024〕1号

##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以下简称《标准》）。为抓好我省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标准》作为养老机构监管的重要依据，指导养老机构排查消

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强学习培训。**各地要大力开展《标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加强培训，通过媒体宣传、专家解读、集中授课等方式开展对《标准》的宣贯工作。养老机构要开展对机构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重点岗位人员、护工及全员的培训，逐条对照深入学习，吃透文件精神，大力培养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明白人”。

**三、深入排查整改。**各地民政部门要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判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采取“一对一”重点盯防，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研判，确实存在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要责成从危险区域撤出人员，情节特别严重，整改期间无法确保人员安全的要责令停业，妥善转移安置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决不允许养老机构带病运行。对正在整改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养老机构也要持续关注，防止其表面整改，在监管人员撤离后，继续恢复营业，无视安全隐患。养老机构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标准》，将《标准》所列条款全部纳入排查范围，有针对性查找本机构安全风险源，切实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准确判定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采取管用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附件

#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23〕13号

---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标准》作为养老机构监管的重要依据，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养老机构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

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判定、及时消除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养老机构未落实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基本要求，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三）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四）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 （五）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养老机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主要指：

- （一）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C级、D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 （二）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

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三）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四）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第五条**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要求主要指：

（一）内设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备案；

（二）内设食堂的，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等工作；

（四）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五）允许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六条** 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主要指：

（一）未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

(二)未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三)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未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

(五)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不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不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六)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 **第七条** 养老机构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主要指:

(一)将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二)内设食堂的,未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三)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餐或者未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四)发现老年人患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八条**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指:

(一) 养老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三) 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或者相关指示标志被遮挡。

**第九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民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各地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